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08 年「村里鄰長文康活動」業務之 廉政細工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3 樓調解室

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記錄：政風室

壹、報告

一、弊端或風險類型暨因應之道

類型 1：詐取文康活動補助款

政風室報告：

略（請參考附件會議資料）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

能否將里鄰長參加文康活動之條件放寬？

說明：

舉辦「村里鄰長文康活動」本是一番政策美意但是卻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，其所犯亦非多大的利益，卻一直及持續發生在里長違犯案例中，既然要給他們感謝與鼓勵，是否考量需要把條件放寬及彈性化。

辦法：

一、參考其他縣市（附件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及雲林縣所訂定之里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），將里鄰長文康活動適用條件酌予放寬，並請業務單位將討論結果提請民政局統籌研商。

二、於本所網站揭示會中討論之弊端態樣及防弊作為，提供機關同仁、廠商及社會大眾參考運用。

【與會人員討論】

民政課陳課長：

目前辦理相關里鄰長文康活動業務尚未遇到執行問題，未來將配合市府政策。

賴區長：

目前針對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參加的人數均有所限制，審計部亦有相關函文規範，且參加者及資格皆依據市府民政局規定來辦理，未來如將參加者資格放寬，均會依照政策配合辦理。

政風室邱主任：

本次會議資料惠請行政課協助公開在本所網站清廉共同監督專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主席裁示：本次會議相關詳細資料請會後提供本人及民政課參考，讓里幹事可以瞭解相關問題。